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万元~6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0.7美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8.163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12%
实际回购金额	42.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0.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3美元/股~0.609美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0.510 美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0.510 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0.7 美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59.5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381,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12%，回购最高价格 0.609 美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0.203 美元/股，回购均价 0.305 美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21,371.40 美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 300.69 万元（按 2025 年 8 月 19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359 折算）。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非流通股份	93,500,000	51.52	93,500,000	5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000,000	48.48	88,000,000	48.4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004,927	6.06	12,386,563	6.82
股份总数	181,500,000	100.00	181,500,000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38.1636 万股，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可在披露本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